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 “4·15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

2024年4月15日17时30分许，郑州航空港区清河办事处豫州大道郑州财经学院航空港校区项目（二期）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3号）等法律法规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成立了由应急管理局、建设局、纪检监察工委、党群部（区总工会）、公安分局等部门组成的“4·15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调查组），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。调查组按照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察、调查取证、调查询问、查阅资料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事故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

郑州财经学院。

统一代码（登记证号）：524100007583706038；法定代表人：牛*民；开办资金：人民币壹亿元整；住所：郑州市天河路36号；业务范围：本科教育、科学研究。

二、郑州财经学院航空港校区项目（二期）基本情况

郑州财经学院航空港校区项目（二期）位于洞庭湖路以南，豫州大道以东，鄱阳湖路以北，单体建筑 9 栋，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，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开工，目前处于基础施工阶段。

该项目钢筋由郑州财经学院负责供应。事故钢筋捆为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，长度为 12m，系郑州财经学院采购自河南福后实业有限公司，4 月 15 日上午，河南福后实业有限公司租用扶沟县全将运输有限公司货车（车牌号：豫 PJ5581，司机：张*涛）将钢筋运至郑州财经学院航空港校区。

2024 年 3 月 11 日，郑州财经学院与河南腾伟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腾伟公司）签订《吊车租赁合同》，租赁腾伟公司汽车吊车进行钢筋卸车。汽车吊车租赁费：每月结算一次的原则，每月租赁费为：8 元/吨*每月卸钢筋数量。

4 月 14 日 8 时 35 分，郑州财经学院航空港校区工程部物资组组长周*通知段*伟：当天有多达 10 车钢筋需要吊卸。段*伟便临时增加了 1 台汽车吊车，增加的这一台汽车吊车(车号：豫 AN5883，以下简称汽车吊)是段*伟租用洪*套的，当日，洪*套安排司机孙*磊将汽车吊开至郑州财经学院航空港校区二期 A10 教学楼钢筋加工区，孙*磊操作汽车吊一直工作至 4 月 15 日事故发生之时。另外，4 月 15 日，安徽枫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徽枫尧）对钢筋卸车予以协助。

三、事故现场情况

事故现场货车头朝西，尾朝东，车厢平板距地面 1.48m，车厢围栏高 0.58m，北围栏东端，留有坑印。货车尾部紧挨汽车吊，

与汽车吊停在一条直线上，货车共载有钢筋 12 捆，长度均为 12m，卸倒数第四捆（即事故钢筋捆，以下简称载荷）时发生事故，当时这 4 捆码在一起，上下各 2 捆，载荷是上面南侧的那一捆，事故发生后车上余 3 捆钢筋，下面 2 捆，上面 1 捆，都在车厢的北侧。载荷落地后，东端距货车约 1.7m，西端距货车约 3m，安徽枫尧钢筋班组工人田*峰左胯被压在钢筋西端约 2.4m 处。

四、事故发生经过

4 月 15 日上午，张*涛驾驶货车将钢筋送达郑州财经学院航空港校区大门口；16 时许，张*涛将货车开至汽车吊西边，货车头朝西，尾朝东，尾部紧挨汽车吊，与其停在一条直线上。唐*建让安徽枫尧钢筋班组派工人田*元、田*峰协助卸钢筋。

17 时 25 分许，田*峰在车厢平板将载荷东端捆绑固定后，示意孙*磊将载荷东端吊起，田*峰又到载荷西端北侧进行捆绑作业。17 时 30 分许，当载荷东端被吊起距离车厢平板约 2 米许发生变形，便从钢丝绳上滑脱，砸到车厢北栏板东端并留有坑印，再坠落至货车北侧地面，载荷西端被拖拽并将田*峰扫落在地，载荷西端落地后又砸住了田*峰的左胯，这时，在汽车吊东北钢筋堆那里等着摘钩的田*元立即配合孙*磊将载荷从田*峰身上吊离。

五、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安徽枫尧第一时间拨打 120。120 进入现场施救，并将田*峰带回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进行救治，经抢救无效，于 4 月 16 日 1 时 38 分许宣布死亡。4 月 16 日 4 时 03 分，应急管理局接到清河办事处关于事故发生的报告，5 时

26分，通过电话上报河南省应急管理厅，即刻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。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分局、建设局、清河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积极协调善后事宜，善后处理平稳完成。

六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事故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》（GB/T6721），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45万元。

七、事故原因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田*峰对载荷东端未有效固定。载荷东端被汽车吊向上吊离车厢平板约2米，此空隙以便于捆绑固定载荷西端，当田*峰又去到载荷西端，载荷东端从钢丝绳上滑脱，致使田*峰被扫下车厢，又被砸死亡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- 1.孙*磊斜拉斜吊载荷；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。
- 2.腾伟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，对司机安全教育不到位，未严格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- 3.郑州财经学院未指派持证人员指挥作业，现场安全管理缺失；对整个钢筋吊卸作业，组织无序。

八、事故性质

经调查认定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郑州财经学院航空港校区项目（二期）“4·15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，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九、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人、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（一）对事故责任人处理建议

1.田*峰，安徽枫尧钢筋班组工人。对载荷东端未有效固定，致其脱落；未经过吊装技术培训，安全意识淡薄，处于载荷外侧危险地带，被扫下车厢，又被砸死亡。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。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，建议不予追究责任。

2.孙*磊，汽车吊司机。现场未设置安全标志；斜拉斜吊载荷。违反《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》（JB 8716-1998）3.2、10.6之规定。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。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建议由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警告，并处9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3.牛*辉，郑州财经学院航空港校区指挥部指挥长，主持全面工作。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未配备合格的起重指挥，未严格组织对吊车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；现场斜拉斜吊载荷，未设置安全标志，却未认真督促、检查安全生产工作，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、第五项之规定。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建议由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023年年收入40%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

1.郑州财经学院。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未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未严格组织对吊车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，未配备合格的起重指挥；对整个钢筋吊卸作业，组织无序，现场安全管理缺失；现场斜拉斜吊载荷，未设置安全标志，却未认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第一款、第四十

一条第二款之规定。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建议由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2.建设局。建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委办对其实施黄牌列管。

3.清河办事处。建议其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，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委办对其进行警示约谈。

十、事故防范措施建议

（一）严格机械设备租赁公司安全管理

郑州财经学院要加强对相关机械设备租赁公司的安全管理，加强对风险较大工序的针对性检查，加强对吊车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，提高应急救援能力。

（二）强化汽车吊操作人员协作

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汽车吊操作人员协作培训，加强作业现场安全检查，及时制止违章作业，制定完备的操作规程并督促吊车操作人员严格遵守。

（三）系统治理汽车吊安全隐患

相关部门和属地办事处要深刻吸取类似事故教训，深入排查汽车吊等建筑机械、有限空间、沟槽开挖事故隐患，加大检查力度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机械操作规程，变被动为主动，使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明显改观；要充实管理队伍，注重安全知识培训，着力提升安全管理水平。

